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条例

上外办[2014]11号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本科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专业实习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

（一）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均须制定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与时代性。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出发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以避免课程内容间的重复和遗漏。在不同模块课程之间、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课内－课外”、“显课程－潜课程”有机结合，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内容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在加强基础，因材施教的基础上，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相应能力的培养。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及内容原则上应按本条例中指导性格式统一书写，力求文字严谨、名词术语规范、意义明确扼要，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五）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系、部）组织编写，学科组（教研室）集体讨论定稿，经学院（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一）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型、学时学分、授课语言、适应专业、开课学期、先修课的要求、教学目标、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课程考核方式等。

1．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型、授课语言、适应专业、开课学期

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型、授课语言、适应专业、开课学期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2．课程的总学时、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专业培养方案一致。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学时、课程实验课学时。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课时、习题课时、课外实践学时等。

3．教学目标

指出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如：学生需要记住哪些术语、定义、过程等；学生需要学会哪些专业技能；希望看到学生在信念、价值观等方面发生哪些改变；学生可能从哪些新的角度去认识世界；学生变得更善于开展哪些活动。

4．先修课的要求

要指出本课程的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如果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其他课程相关联，应明确课程间的分工，与后续课程的关系。

5．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

课程教学大纲应分章（节）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相关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主要知识点。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等，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教学要求、教学目的、学习任务等。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以实验（实习）项目为基本单元，说明每一实验（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包括实习方式、进度安排等）。

按“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写明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了解”，是指学生应能辨认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包括必要的记忆。“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6．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应提出适合教学目标、符合学生特点（知识基础、认知特点和学习风格），突出学生的主体性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采用多种教学策略（小组合作策略、问题解决类策略、交流与分享策略、反思策略、鼓励创新思维的策略、活跃气氛的策略），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提供多种学习体验，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优化组合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特别注重多媒体及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7．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获国家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

8．课程考核方式

应根据教学计划指出本课程考核类型是考试或考查，考核方式是开卷、闭卷、课程论文、项目报告，还是其它方式，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

为便于各院（系、部）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建议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分别采用以下格式（见附录）。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为了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肃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二）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学科组（教研室）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作修改调整时，可向学院（系、部）和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教学大纲，经学院（系、部）和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执行。

（三）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教学大纲，经院（系）或课程建设教学委员会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四）课程教学大纲属基本教学文件，由学院（系、部）和学校统一收审论证、统一管理和印发。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务处、教学督导组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四、附则

（一）本条例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附件1：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附件2：课程类型划分办法

附件1.

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为便于各院（系、部）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建议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分别采用以下格式：

一、篇幅：每门课程教学大纲以2000-4000字为宜。

二、页面格式要求：A4纸页面。

三、字体字号：请按照以下模版填写。

 ◆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名称，黑体，三号，居中））

【课程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型】

【授课语言】

【适用专业】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总学时数】    其中理论教学学时：   实验（实践）教学时数：

【总学分数】

【教研室】

【执笔人】

【审核人】

【编写（修订）日期】：

一、课程教学目标

（正文标题黑体五号字，内容宋体五号字；1.5倍行距，下同）

二、先修课的要求

三、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

（一）总论（或绪论、概论等）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其他教学学时）：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

（二）第一章\*\*\*\*\*\*\*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其他教学学时）：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

（三）第二章\*\*\*\*\*\*\*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其他教学学时）

……

四、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五、教材与学习资源

六、考核方式

◆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名称，黑体，三号，居中））

【课程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型】

【授课语言】

【适用专业】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总学时数】

【总学分数】

【教研室】

【执笔人】

【审核人】

【编写（修订）日期】：

一、课程教学目标

（正文标题黑体五号字，内容宋体五号字；1.5倍行距，下同）

二、先修课的要求

三、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

实验一、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层次（请说明是基础性、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验二、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层次（请说明是基础性、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验三、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层次（请说明是基础性、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

四、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五、教材与学习资源

六、考核方式

◆ 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名称，黑体，三号，居中））

【课程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型】

【授课语言】

【适用专业】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总学时数】

【总学分数】

【教研室】

【执笔人】

【审核人】

【编写（修订）日期】：

一、课程教学目标

（正文标题黑体五号字，内容宋体五号字；1.5倍行距，下同）

二、先修课的要求

三、实习地点（基地）说明

四、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

实习一：实习项目名称

学时：

方式（注明此类课程教学实现途径，如说明是集中、分散或部分集中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参观考察、下乡实践等，明确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

成果撰写要求：包括各类报告、设计成果等撰写规范、内容要求等。

实习二：实习项目名称

学时：

方式（注明此类课程教学实现途径，如说明是集中、分散或部分集中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参观考察、下乡实践等，明确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

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

重点、难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

成果撰写要求：包括各类报告、设计成果等撰写规范、内容要求等。

……

四、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五、教材与学习资源

六、考核方式

附件2：课程类型划分办法

|  |  |
| --- | --- |
| 课程类型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 专业基础课程 |
| 专业核心课程 |
| 专业方向课程 |
| 英语基础课程（非语言类专业） |
| 实践教育环节 |